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殷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74,635,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股份的股东殷晓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236,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殷晓东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殷晓东先生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殷晓东	74,635,769	7.2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殷晓东先生近期需向税务局缴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个人所得税，因所得税税额较大，需减持股票用于支付该款项。

2、减持股份来源：殷晓东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0,236,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区间：减持区间为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0,236,678 股。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殷晓东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目前，殷晓东先生严格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殷晓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殷晓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殷晓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